

叶县教育局文件

叶教体函〔2020〕56号

签发人：李建波

办理结果：A

叶县教育局 关于政协叶县十届四次会议第81号提案 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高浩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中小學生課外負擔問題的建議”建議收悉，現將辦理情況答复如下：

一、治理校外培训机构

要治理无资质的“黑机构”，治理名实不符、打着其他旗号从事培训业务的假冒机构、治理不遵循、家长学生对质量不满的伪劣机构，治理有证无照、有照无证的不规范培训机构的入门标准和程序，规范业务项目和收费标准，规范培训内容和培训用书。

针对上述问题，制定《叶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根据“政府统筹，属地管理”、“谁审批、谁监管”、“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规范一批、审批一批、关停一批”。对无资质的“黑机构”发放停办通知，对办学质量不达标机构下发整改通知，限时整改不到位的给予取缔，对有证有照、有照无证的不规范机构引导其完善手续。

在审批方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河南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进行审批，申请办学的机构需要按照审批流程提出办学申请，将办学申请送达所属中心校进行初审，中心校初审通过后，由申请人按照《河南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准备办学所需要的相关资料，提交到社会力量管理办公室，由社办受理审查资料，并组织教体局相关股室人员进行联合审查，对举办者、校舍、资产资金、章程、安全、教育教学设施、师资等方面进行审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教体局做出批复，由社办力量办学管理办公室颁发办学许可证。

对持证的校外培训机构，按办学性质分为营利性和非营利性。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收费由法改委进行核价，按批准价格收费。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按市场价格自行调节。

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专项治理和年审的工作中，社办组织专人对叶县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内容、培训用书进行审核，严禁校外培训机构超范围授课，发现一起，整顿一起。

2019年至2020年上半年，社办组织专人二次对叶县校外培训机构市场进行治理和审查。一共排查培训机构176所，下发整



改通知 34 份，下发停办通知 98 份。有效的整顿了叶县校外培训机构市场的非法办学行动。

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学校教师不得参与校外培训，或诱导学生参加培训，或被培训机构作为“名师”招揽生源。学校不得与培训机构举办各种竞赛活动，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

针对上述问题，县教体局下发了《叶县教育局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暑期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治理工作的通知》，严禁中小学校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有偿补课；严禁中小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严禁中小学校为校外培训机构有偿补课提供教育教学设施或学生信息；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在课堂上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严禁在职教师以家属、亲友等名义违规开办补习班等从事有偿补课活动；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严禁学校教研组长、年级主任、中层及校级等管理人员，教育行政部门的教研人员参与有偿补课；严禁在职教师以其他形式举办有偿补课班、辅导班。发放《关于拒绝有偿补课致家长的公开信》，组织全体在职教师（含民办学校教师和公办学校聘用教师）签订《叶县教师拒绝暑期有偿补课承诺书》。对查实的违反师德事件进行公开通报。对“课上不讲课下讲”、违



规组织学生收费补课等不收敛不收手的教师，要发现一个，通报一个，处理一个。坚持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凡对国家和省市规定置若罔闻、列入负面清单及被曝光的教师，按有关规定在一定年限内取消评优评先、职称晋升资格。对严重违反师德规范，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按《教师资格条例》撤销教师资格。县教体局设立有偿补课举报电话。对监管不力、问题频发、社会反响强烈的单位（学校），要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奖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等处罚，并追究学校领导责任。

中小学校有偿补课举报电话：8052746(局办公室)、7270607（督导室）、7270605（基础教育股）、7270611（教师教育股）、7270616（党风行风办公室）。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2020〕74号）和《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平教体基〔2020〕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县教体局发布了叶县2020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细则中明确了根据小学毕业生人数、学校布局、办学条件、学位数量等因素，按照“免试、划片、就近入学”的原则安排学生入学（因人口分布和学校布局具有不均匀性、区域形状具有不规则性，就近入学并不意味着直线距离最近入学），科学合理确定每所公办学校的招生规模和接收学生的区域范围。

三、进一步开放社会上中小学学生课外活动场所馆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着力提高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合理配置优质教育资源，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有机结合，实现学生全面发展。目前学生课外要么到校外培训机构要么在家无所事事，能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社会实践、参观场馆等还为数不多。

针对上述问题，建议政府免费开放适合中小学生学习活动的社会公共场所，如图书馆、体育馆、博物馆、名胜古迹场所等，丰富全县中小学生课余生活，全面提高素质教育。



(联系人：王淑平

联系电话：8052746)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委县政府督查局。

叶县教育局体育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0 日印发

